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67號

原告 長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月裡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樟騏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促字第59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3,750元，及自113年12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43,190元（本金2,283,750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6日之利息59,4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95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8,4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欣汝